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43,61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4,799,97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77,964.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622,013.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7 日“XYZH/2017SHA10222”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 17,617.0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31,674.89 万元；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报告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8.12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支出总计为 54,5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43,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380.24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0,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641.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其中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归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7月20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7月20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月2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月3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其中：理财收益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96172995522	161,586.32		161,586.32	6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055101040018400	22,665,148.11		22,665,148.11	75,889.41	832,876.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2021129800090771	203,409,253.44		203,409,253.44	61,060.21	2,073,150.6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112543012	120,091,405.27		120,091,405.27	52,940.08	75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5065071012	37,907.22		37,907.22	37,907.22	146,38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071805	53,337.65		53,337.65	53,337.65	
合计			346,418,638.01		346,418,638.01	281,199.49	3,802,41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62.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7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00	66,162.20	14,006.5	14,006.5	21.17%	2019年12月		否	否
2.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00	9,800	3,610.59	7,668.39	78.25%	2018年12月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800	85,962.20	17,617.09	31,674.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25,800	85,962.20	17,617.09	31,674.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扩大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在原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各地主要城市，有利于快速拓展全国充电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根据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及趋势以及客户使用偏好，由原来的慢充为主、快充为辅调整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产品使用方向。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均以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3,470.60万元预先投入“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募投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3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2.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380.24万元。</p> <p>2.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0,5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